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函

地址：326009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
承 辦 人：李日達
電　　話：03-4311851#402
傳　　真：03-4816215
電子信箱：NH19402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楊梅服字第114066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140661647A00_ATTCH1.odt、1140661647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廣大學(專)院校租稅教育，並透過職場實務訓練，培訓稅務專才，請貴校惠予協助調查學生意願並同意參加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1月23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1140000512號函頒「114年度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」及本所「114年度推動大專院校暑期實習服務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實習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318號)。

三、實習成員：貴校在學學生，每校原則最多2人，合計人數以3人為限(依實際報名順序錄取；若總實習人數合計不足3人，可於總限人數內調增各校實習人數)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(實際參與實習期間請於清冊中填列)。

五、實習時間：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

時至5時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由本所安排實務工作，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及稅務服務等各項稅務作業，包含處理國稅相關資料及協助民眾完成申辦手續。

七、有意願參加實習的學生，請各校統一填列服務學生清冊及學生實習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於114年6月10日前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nh19402@ntbna.gov.tw)，並請註明校名及「實習服務學生清冊」之字眼，以利彙辦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所將於學生報到日進行勤前教育訓練，使學生初步了解各項國稅業務及流程，再將學生分派至各股別進行實習服務。

九、本所於實習期間為學生投保平安險及補助每人每日新台幣300元之車雜費，並於實習結束時頒發服務證明以資鼓勵。

十、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03-4311851轉分機401(服務管理股胡股長)或分機402(承辦人李先生)洽詢。

正本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14 08:50:44